

#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的会议资料 and 文件，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本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用途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用途，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能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用途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通过了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用途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静

刘静

付百年

付百年

徐大勇

日期：2023年12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刘静

\_\_\_\_\_  
付百年

  
\_\_\_\_\_  
徐大勇

日期：2023年12月12日

